一、项目需求

1、针对农村宅基管理信息系统的一个三级系统做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提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整改建议，测评前期准备等工作，符合后出具满足安徽省公安厅要求的正式测评报告。

2、等级保护测评需邀请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证书的第三方测评机构（该测评机构应在“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或“安徽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推荐的名单中）进行评测，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验收标准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是农村宅基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安全三级等保测评，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招标人系统正常运行，出具获相关部门认可的测评报告。并提供以下材料：

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1.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测评结果记录；

2.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测评结果记录；

3.信息系统的差距分析报告；

4.信息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以上材料可包含在测评报告中）。

三、报价单位须知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各报价单位自行对项目详细情况进行充分考察了解。

（四）报价文件的构成：报价单（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文件（所提供证件资料必须加盖公章，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应），报价文件必须密封（否则视同废标）。

（五）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后10天。

（六）报价单位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采购单位有权验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四、评定方式

在商务、技术条款均满足的情况下：

若潜在应答人数量≥3家，则由同时具备ISO9001、ISO22301、以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认证证书的中选，如果都具备，则由项目经理具有高级测评师且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的中选。

五、报价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响应情况说明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三级等保测评 | 满足安徽省公安厅要求的正式测评报告 |  |  | 1 |  |  |
|  |  |  |  |  |  |  |  |